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范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现代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1,196.09 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捷姆富（浙江）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担保，此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洪灵、黄静、许罕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洪灵
韩洪灵

黄静
黄静

许罕飚
许罕飚

2021 年 4 月 27 日